



ADNDRC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92
投诉人:	Adolf Würth GmbH & Co. KG
被投诉人:	he zhao han
争议域名:	<wuerth-sz.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dolf Würth GmbH & Co. KG，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6 楼。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是高露云律师行，地址是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6 楼。

被投诉人为 he zhao han，地址为 7lou B dong 7hao shangxuekejiyuandongqu jihualu longgangqu shenzhen shi，Shenzhen，Guangdong，518000，cn。

争议域名为 <wuerth-sz.com>，被投诉人通过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北京新网互联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后屯路 28 号 1 号楼 KPHZ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210 室。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ö中心ö) 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ö解决政策ö)、《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ö规则ö)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ö补充规则ö)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2018 年 3 月 23 日，中心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同日，中心送达注册信息确认至投诉书中指出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要求被投诉人注册商在 5 日内确认信息，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心收到注册商确认函件，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而被投诉人(何超汉)为争议域名的域名持有人。

2018 年 3 月 29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通知要求投诉人在 5 日对投诉书作出修改。2018 年 3 月 29 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2018 年 3 月 29 日，中心确认收到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心送达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8 年 4 月 3 日起 20 个日历日(即 2018 年 4 月 2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中心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确认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中心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向罗家欣女士发出列为候选独任专家通知。同日收到罗家欣女士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2018 年 5 月 3 日，中心确认指定罗家欣女士作为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解决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于 1945 年于德国成立。经过多年发展，以投诉人为首的伍尔特集团(ö投诉人集团ö)处于全球装配和紧固件业务市场的领导地位，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拥有超过 400 家公司，逾 7.4 万名员工。2017 年投诉人集团全球销售额达到 127 亿欧元。投诉人集团核心业务，伍尔特直线(the Würth Line)，为各行业提供超过 125,000 种产品:从螺丝，配件和螺栓到工具，化工品和劳防用品。投诉人集团拥有的联盟公司的业务领域丰富了其产品线，如为 DIY 连锁店提供产品、电路装配物料、电子零件(如电路板)、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金融服务。

投诉人成立之初已使用öWürthö作为其商号及主要商标，öWUERTHö是öWürthö的另一写法。投诉人集团已在世界各地申请及注册一系列包含öWürthö、öWurthö

或öWUERTHö的商标。投诉人早于 1983 年已于德国注册ö  ö，于

1989 年注册öWÜRTHö，于 1995 年注册ö  masterö，及于 1998 年注册

ö  ö商标。在中国，投诉人亦早于 2007 年注册 ö  masterö (注册编号 6364357、6364356、6364355 号) 商标于第 7、9、37 类别的货品或服务之

上，及於 2010 年注册ö  WÜRTHö 商标于 1、2、3、4、5、6、7、8、9、11、12、13、16、17、18、19、20、21、22、25、27、35、36、37、38、39、41、42、43、45 类别的货品或服务之上(注册编号 G1036863)。投诉人的多个öWUERTHö/öWürthö系列商标申请或注册日期均大为早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2004 年 8 月 25 日)，并在争议域名注册时仍然有效。

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均有关联公司。öWUERTHö/öWürthö 品牌的货品及服务现时已提供至世界各地，中国更是投诉人最重要的市场之一。投诉人于中国亦大量使用öWUERTHö/öWürthö系列商标。

投诉人集团于 1994 年进入中国市场，于 2008 年收购艾维尼尔森集团。集团在大中华区有 7 家直线全资子公司(见 https://www.wuerth.cn/cn/wuerth_cn/wuerth/introduction_of_wuerth_china/intro.php)，在中国 100 多个城市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业务范围涉及紧固件、工业工具及耗材、汽车维修与保养、建筑等领域。

投诉人多年来以不同方式推广 δWUERTHö/δWürthö 品牌，包括建立 <http://www.wuerth.com/> 网站提供品牌货品及服务信息。投诉人集团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前已于世界各地注册多个包含 δWUERTHö/δWürthö 的域名。其中，争议域名(由投诉人关联公司 Wuerth IT GmbH 持有)的注册日期是 1996 年 1 月 11 日，比争议域名的申请日期早 8 年。投诉人中国官方网站 <https://www.wuerth.cn/> 的 δwuerth.cnö 域名(由投诉人关联公司伍尔特(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注册日期是 2004 年 7 月 14 日，比争议域名的申请日期为早。投诉人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期前亦有每月于中国的杂志等媒体刊登广告，更于天猫商城设立网店 (<https://wuerth.tmall.com/>)。

经过长期宣传及使用，δWUERTHö 及 δWürthö 商标早已成为投诉人集团及其产品的独有标记，广为消费者认识。投诉人于百度 (<http://www.baidu.com/>) 及谷歌 (<http://www.google.com/>) 以 δWUERTHö 进行关键词搜寻，首页结果全部指向投诉人，由此可见 δWUERTHö 商标与投诉人已形成唯一联系，δWUERTHö 在中国的知名度极高。

投诉人是 δWUERTHö 商标的唯一拥有人，并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已拥有 δWUERTHö 商标的在先合法权益。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包含 δWUERTHö 商标，极容易引起消费者及网络用户混淆。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书或其背景资料。被投诉人为深圳市福士兴贸易有限公司 (δ被投诉人公司ö) 的公司职员。被投诉人公司最早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由张闻文、张转风两名股东出资注册成立，与投诉方无法律关系。被投诉人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大陆合规合法经营超过二十年的老公司，为近七十名员工创造了合适的工作岗位，依法缴税。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指派公司职员何昭汉 (he zhao han) (其担任监事)，并以 he zhao han 名义合法注册并使用至今，已近十四年了。

被投诉人公司在 2002 年 1 月 28 日由深圳市工商管理总局批准正式更名为深圳市伍尔特贸易有限公司。直到 2015 年 9 月 29 日，被投诉人公司为了避免与投诉方产生混淆，把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福士兴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前，被投诉人公司与投诉方有超过 10 年的商贸往来。后来因利益问题终止了合作，且当年投诉方把被投诉人公司起诉到法院，主张被投诉人公司资产为其所有，最终福田区法院也不予以采纳。

争议域名是由被投诉人公司合法注册，长期使用，并非恶意抢注，在 2011 年前，被投诉人公司与投诉方在商贸往来中，被投诉人公司也是使用此域名邮箱与投诉方通信的，而且投诉方在 2012 年的司法案件中也未曾提及域名问题。

被投诉人公司也的网站上清楚写的是深圳市福士兴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福士品牌产品，而投诉方的网站也清楚写的是伍尔特品牌。福士与伍尔特区别十分明显。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根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于 1945 年于德国成立。经过多年发展，以投诉人为首的伍尔特集团(ö投诉人集团ö)处于全球装配和紧固件业务市场的领导地位，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拥有超过 400 家公司，逾 7.4 万名员工。2017 年投诉人集团全球销售额达到 127 亿欧元。投诉人集团核心业务，伍尔特直线(the Würth Line)，为各行业提供超过 125,000 种产品:从螺丝，配件和螺栓到工具，化工品和劳防用品。投诉人集团拥有的联盟公司的业务领域丰富了其产品线，如为 DIY 连锁店提供产品、电路装配物料、电子零件(如电路板)、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金融服务。

投诉人近年财务表现十分强：

	2016 年
销售额(百万欧元)	11,836
员工人数	71,391
税前经营业绩(百万欧元) (未计算摊销商誉和金融资产、在利润或亏损中已辨识的负数差额及在利润或亏损中已辨识的披露为负债的非控制性权益的改变的税前收入)	615
销售回报(百分比)	5.2
息税前利润(百万欧元)	643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百万欧元)	988
年度净收入(百万欧元)	462

投诉人成立之初已使用öWürthö作为其商号及主要商标，öWUERTHö是öWürthö的另一写法。投诉人集团已在世界各地申请及注册一系列包含öWürthö、öWürthö或öWUERTHö的商标。投诉人早于 1983 年已于

德国注册öö，于 1989 年注册öWÜRTHö，于 1995 年注册ö master ö，及于 1998 年注册öö商标。在中国，投诉人亦早于 2007 年注册 ö master ö (注册编号 6364357、6364356、6364355 号) 商标于第 7、9、37 类别的货品或服务之上，及於 2010 年注册ö WÜRTH ö 商标于 1、2、3、4、

5、6、7、8、9、11、12、13、16、17、18、19、20、21、22、25、27、35、36、37、38、39、41、42、43、45 类别的货品或服务之上(注册编号 G1036863)。投诉人的多个δWUERTHö/δWürthö系列商标申请或注册日期均大为早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2004年8月25日)，并在争议域名注册时仍然有效。

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均有关联公司。δWUERTHö/δWürthö品牌的货品及服务现时已提供至世界各地，中国更是投诉人最重要的市场之一。投诉人于中国亦大量使用δWUERTHö/δWürthö系列商标。

投诉人集团于1994年进入中国市场，于2008年收购艾维尼尔森集团。集团在大中华区有7家直线全资子公司(见https://www.wuerth.cn/cn/wuerth_cn/wuerth/introduction_of_wuerth_china/intro.php)，在中国100多个城市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业务范围涉及紧固件、工业工具及耗材、汽车维修与保养、建筑等领域。

投诉人多年来以不同方式推广δWUERTHö/δWürthö品牌，包括建立<http://www.wuerth.com/>网站提供品牌货品及服务信息。投诉人集团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前已于世界各地注册多个包含δWUERTHö/δWürthö的域名。其中，争议域名(由投诉人关联公司Wuerth IT GmbH持有)的注册日期是1996年1月11日，比争议域名的申请日期早8年。投诉人中国官方网站<https://www.wuerth.cn/>的δwuerth.cnö域名(由投诉人关联公司伍尔特(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注册日期是2004年7月14日，比争议域名的申请日期为早。投诉人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期前亦有每月于中国的杂志等媒体刊登广告，更于天猫商城设立网店(<https://wuerth.tmall.com/>)。

经过长期宣传及使用，δWUERTHö及δWürthö商标早已成为投诉人集团及其产品的独有标记，广为消费者认识。投诉人于百度(<http://www.baidu.com/>)及谷歌(<http://www.google.com/>)以δWUERTHö进行关键词搜寻，首页结果全部指向投诉人，由此可见δWUERTHö商标与投诉人已形成唯一联系，δWUERTHö在中国的知名度极高。

投诉人是δWUERTHö商标的唯一拥有人，并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已拥有δWUERTHö商标的在先合法权益。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包含δWUERTHö商标，极易引起消费者及网络用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δWUERTHö并非既有词汇，更不是被投诉人的名称。被投诉人在其所在地中国也没有注册过δWUERTHö商标。

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伍尔特(香港)有限公司(Wurt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δ伍尔特香港ö) 在1997年5月28日在深圳设立深圳市福士兴贸易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何昭汉(he zhao han)是该公司员工(参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9120号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书"))。2002年1月1日，伍尔特香港与何昭汉签署委托协议，委托何昭汉管理并挂名持有深圳市福士兴贸易有限公司90%的股权，根据委托协议，委托方可以要求受托方将信托财

产转至委托方指定的第三方，受托方要服从委托方的管理。何昭汉其后受让深圳市福士兴贸易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深圳市福士兴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伍尔特贸易有限公司，但伍尔特香港一直实际控制深圳市伍尔特贸易有限公司。由于深圳市伍尔特贸易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伍尔特香港拟注销深圳市伍尔特贸易有限公司，但何昭汉拒绝配合，更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把其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李剑华。

伍尔特香港于 2010 年起诉包括何昭汉在内的一众人士，该民事调解书的第二项写明 "...被告人深圳市伍尔特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伍尔特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把公司名称改为深圳市福士兴贸易有限公司）无权在任何区域使用或促使、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 δWuerthö、δWürthö、δ伍尔特ö的企业名称、缩写、标记或者使用、促使、允许第三人使用任何其他与δWuerthö、δWürthö、δ伍尔特ö等令人混淆的类似名称、标记、缩写"。

总括而言：

- (a) 投诉人在中国及其它地方使用δWUERTHö及δWürthö作为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的商标及/或商号；
- (b) 投诉人在中国及其它地方申请及/或注册了δWUERTHö及δWürthö及包含δWUERTHö/δWürthö的商标；
- (c) 在中国及其它地方，δWUERTHö及δWürthö均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及其集团的商标及/或商号。

被投诉人不享有δWUERTHö/δWürthö的任何商标或商号权益，因此对争议域名亦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对δWUERTHö拥有在先权利。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或其所属公司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关联，而且跟据该民事调解书，深圳市福士兴贸易有限公司已无权继续使用δWUERTHö商标。被投诉人无任何合理理由注册或使用主体部份包含投诉人的商标δWUERTHö的争议域名。

投诉人于 2014 至 2016 年期间多次去信深圳市伍尔特贸易有限公司，要求其停止使用"Wuerth"、"Würth"、"伍尔特"的企业名称、缩写、标记。深圳市伍尔特贸易有限公司其后曾经停止使用侵权名称及侵权域名，直至最近投诉人发现该公司再次使用侵权域名。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没有真实善意地使用，而是将其导向深圳市福士兴贸易有限公司的网站，宣传及销售工具，即与投诉人同一行业(提供螺丝、配件、螺栓、工具、化工品等)的网站，该公司更使用包含δWUERTHö的 metal@wuerth-sz.com 作联络电邮地址。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导向上述网站的目的是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并误导公众，企图吸引公众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牟取不正当商业利益,其恶意明显。当然，被投诉人不会通过以上未经投诉人许可的非法使用而获得任何与δWUERTHö或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使投诉人不能通过该域名向公众介绍投诉人的情况以及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影响了投诉人的业务活动。

投诉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 <http://www.domaintools.com/> 网站以被投诉人的电邮地址 573264627@qq.com 进行逆向 Whois 搜寻，发现被投诉人共注册了多达 100 个域名，有理由怀疑被投诉人注册大量域名不是出于善意使用的需要，而是恶意抢注域名并意图销售或租赁包括争议域名的这些域名注册，以获得不正当收益。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主体部份包含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已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公司深圳市福士兴贸易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由张闻文、张转风两名股东出资注册成立，与投诉方无法律关系。被投诉人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大陆合规合法经营超过二十年的老公司，为近七十名员工创造了合适的工作岗位，依法缴税。

争议域名在 2004 年 8 月 25 日由被投诉人公司指派公司职员何昭汉（he zhao han）（其担任监事）并以 he zhao han 名义合法注册，由被投诉人公司使用至今，已近十四年了。

被投诉人公司在 2002 年 1 月 28 日由深圳市工商管理局批准正式更名为深圳市伍尔特贸易有限公司。直到 2015 年 9 月 29 日，被投诉人公司为了避免与投诉方产生混淆，把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福士兴贸易有限公司。

在 2011 年前，被投诉人公司与投诉方有超过 10 年的商贸往来。后来因利益问题终止了合作，且当年投诉方把被投诉人公司起诉到法院，主张被投诉人公司资产为其所有，对于这种强盗式的无理要求，最终福田区法院也不予以采纳。

对于商标及著作权等，任何人都不能侵犯，这是法律常识，争议域名是合法注册，长期使用，并非恶意抢注，在 2011 年前，被投诉人公司与投诉方在商贸往来中，被投诉人公司也是使用此域名邮箱与投诉方通信的，而且投诉方在 2012 年的司法案件中也未曾提及被投诉人公司域名问题。

被投诉人公司的网站上清楚写的是深圳市福士兴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福士品牌产品，而投诉方的网站也清楚写的是伍尔特品牌。福士与伍尔特相差十万八千里，区别十分明显，由此可见投诉方不是用尽心思在自己的经营方面，而是想方设法去搞别人，用心险恶。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为被投诉人合理、合法所拥有，长期使用。投诉方想非法抢夺，理应也得不到任何支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一直广泛使用及推广öWUERTHö及öWürthö 已发展成为著名之品牌及商标。

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已在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就öWUERTHö及öWürthö 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作注册。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öWUERTHö及öWürthö 商标，是享有在先权益的。

就争议域名，这域名的主要部份öwuerthö与投诉人的öWUERTHö及öWürthö名称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主张，总体而言争议域名的显着和主要部份为öwuerthö及ö-szö，其中的öwuerthö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öWUERTHö及öWürthö相同。唯一差别是加入ö-szö及ö.comö字等。ö.comö是通用域名后缀，而ö-szö并没有什么显著性，因此不能藉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öWUERTHö及öWürthö注册商标识别。在这情形下，专家组认为这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的。专家组亦确认认同，就所有争议域名而言，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需考虑其后缀字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解决政策》第 4(a)(i)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öWUERTHö及öWürthö商标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享有高度知名度。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一系列包含öWürthö、öWurthö、

öWUERTHö、ö  ö、ö  master ö、ö  ö之商标，而有关之商标应用是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的时间。同时，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öWUERTHö及öWürthö。投诉人经已举证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在这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提交争议域名<wuerth-sz.com>之域名注册资料，并指出其注册域名为合法的，与投诉人的投诉域名侵权无关。此外，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实质举

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投诉人举证的表面证明可以确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解决政策》第 4(a)(ii)规定的举证要求。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政策》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国家），对 δWUERTHö及δWürthö所享有的广泛知名度。

投诉人于 2014 至 2016 年期间多次去信被投诉人公司深圳市伍尔特贸易有限公司，要求其停止使用δWuerthö、δWürthö、δ伍尔特ö的企业名称、缩写、标记。被投诉人公司其后曾经停止使用侵权名称及侵权域名，直至最近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公司再次使用侵权域名。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没有真实善意地使用，而是将其导向被投诉人公司的网站宣传及销售工具，即与投诉人同一行业(提供螺丝、配件、螺栓、工具、化工品等)的网站，被投诉人公司更使用包含δWUERTHö的 metal@wuerth-sz.com 作联络电邮地址。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导向上述网站的目的是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并误导公众，企图吸引公众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牟取不正当商业利益，其恶意明显。被投诉人并不应该通过以上未经投诉人许可的非法使用而获得任何与δWUERTHö或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及其使用使投诉人不能通过该域名向公众介绍投诉人的情况以及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影响了投诉人的业务活动。

被投诉人的以上行为体现了被投诉人全面复制、摹仿投诉人在先知名标识的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及不当牟利意图。

这亦引证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知悉投诉人对δWUERTHö及δWürthö商标拥有的在先权利的情况下注册並使用争议域名。

在这情形下，同时考虑到以下各点，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做法是可以推断为有恶意的；

- (i) 投诉人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地方向被投诉人授予任何使用 其δWUERTHö及δWürthö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
- (ii) 正如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其目的是为防止投诉人获得与商标对应的域名，并以此不当地牟利。专家组认为这不可能想象被投诉人可如合法地实质使用争议域名。
- (iii) 被投诉人未有作出实质答辩；投诉人经已举证证明符合《解决政策》的要求。

在此等情况下，专家组认同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唯一可能的解释是旨在利用争议域名以获取利益。这构成《解决政策》项下的恶意证明的情形。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解决政策》第 4(a)(iii)规定的举证要求。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解决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 罗家欣 (Karen Law)
日期： 2018年5月21日